

江苏省车用尿素（快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车用尿素（快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快检样本及实验室验证样本的抽取

快检样本取 500ml 样品，进行现场快检试验。如果现场快检试验通过，则不再抽取其他样本；如果现场快检试验不通过，抽样 2 桶(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1 桶作为检验样品，1 桶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快检	实验室验证	快检	实验室验证
1	尿素含量	DB32/T 5259-2025	GB 29518-2013	DB32/T 5259-2025 附录 A	GB 29518—2013 附录 A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快检	实验室验证	快检	实验室验证
2	密度 (20℃)	DB32/T 5259-2025	GB 29518-2013	SH/T 0604— 200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DB32/T 5259-2025	GB 29518-2013	GB/T 614—2021	GB/T 614—2021
4	碱度	DB32/T 5259-2025	GB 29518-2013	DB32/T 5259-2025 附录 A	GB 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	DB32/T 5259-2025	GB 29518-2013	DB32/T 5259-2025 附录 A	GB 29518—2013 附录 C
6	醛类	DB32/T 5259-2025	GB 29518-2013	DB32/T 5259-2025 附录 A	GB 29518—2013 附录 D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DB32/T 4892-2024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现场快速试验判定原则如下：

经现场检验，检验项目全部不符合快速筛查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现场快速筛查为“通过”；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快速筛查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现场快速筛查为“不通过”。

实验室验证试验判定原则如下：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